**魏审批环表〔2021〕15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邯郸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处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邯郸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邯郸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处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5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33'50.84"，东经115°00'51.40"。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6300㎡，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建筑面积6500㎡；购置生产及配套设备滚筒筛、双层圆筒筛、铠装电磁选机、电磁振动给料机等设备；总投资58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1.6%。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邯郸泽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邯郸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处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卸车、投料工序、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和原料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原料卸车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封闭式运输车辆对炉渣进行运输且在密闭车间卸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在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15m高P1排气筒排放、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主管道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P1排气筒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要求。该项目操作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原料储存于密闭的原料库内，堆存时间较短，筛分出的未燃尽可燃物收集后及时送往电厂焚烧处理，产生的异味浓度较低，采取车间密闭措施，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类比湖南天合嘉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再利用制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KBHJ2018（YS）022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异味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废水：该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压滤机、破碎机、除铁器、跳汰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料、除尘灰、落地料和员工生活垃圾等。生料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未烧尽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到发电厂处理；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沉淀池中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6月2日

（共印6份）